

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产业工作委员会

产业党工委[2019] 03号

关于加强产业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贯彻落实《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关于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的实施方案》【东大委（2018）44号】，产业党工委结合具体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通过建立健全产业党支部书记选拔任用、教育培训、管理监督、激励保障机制，突出抓好选拔培育工作，不断强化产业党支部书记在推动企业发展、服务学科建设中的骨干作用，着力把产业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成为新时代高校党建和业务双融合、双促进的中坚骨干力量，着力把产业党支部建设成为新时代高校基层的坚强战斗堡垒，为推进产业健康发展、服务学校“双一流”建设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第二章 党支部书记工作职责

第三条 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产业党支部是党联系广大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要充分发挥党支部在政

治引领、规范党的组织生活、团结凝聚员工、促进产业中心工作等方面的主体作用，使党支部成为团结群众的核心、教育党员的阵地、攻坚克难的堡垒。加强产业党支部建设，提升党支部的组织力，关键在于抓好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

第四条 党支部书记是党支部各项工作的组织者、推动者、实践者，主要职责是：

1、加强思想建设。学习、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组织员工开展政治学习，把思想政治工作渗透到各项工作活动中去，带领和动员党员带头做到实践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文化育人、组织育人。

2、服务中心工作。支持本部门负责人在其职权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参与讨论和决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在引进人才等工作中负责相关人选的思想政治表现考察及其政治把关工作。组织和协调本部门群团和业务项目组织，保证本部门各项中心任务的完成。

3、密切联系群众。经常听取党员群众的意见建议，了解、分析并反映员工的思想状况，维护党员和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组织协调力量和资源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及时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

4、建强基层组织。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从严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党员，抓好思想教育这个根本，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使党员在严格的党内生活锻炼中坚强党性。向党员布置做群众工作和其他工作任务，并检查执

行情况。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第三章 产业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工作机制

第五条 优化选拔任用。各企业党组织要按照思想政治素质好、党务工作能力强、业务能力强的“一好双强”的标准，注重从具有高职称、高学历的党员业务骨干中选拔任用党支部书记，或将符合条件的业务部门负责人选配为党支部书记。结合实际遴选一批党支部书记后备人选，加强重点培养，努力把优秀业务骨干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业务骨干，注重配备熟悉和热爱党务工作的青年党员业务骨干担任副书记或支部委员，作为书记后备人选培养。通过一定时间的努力，实现“双带头人”支部书记选拔方式全覆盖。

第六条 强化教育培训。产业党工委将党支部书记培训纳入党员干部培训整体规划，重点组织开展示范培训和专题培训，各企业党组织负责日常培训。培训既要突出提高党支部书记的思想政治素质，又要切实提高他们贯彻执行党的政策、融入推动中心工作、联系服务群众和加强支部自身建设的能力。要针对党员业务骨干特点，提高培训的吸引力和感染力，增强培训实效。

第七条 健全管理监督。各企业党组织要根据工作要求和党支部书记工作职责，制定党支部书记目标管理体系，把业务工作融入目标管理之中，建立党支部书记任期履职情况档案。完善健全党支部书记年度“双述双评”制度，把考核结果作为评优评先、奖励表彰、提拔任用的重要依据，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调整不称职的党支部书记。

第四章 产业党支部书记工作激励机制

第八条 工作津贴措施。各企业要结合具体情况落实党支部书记相应的津贴补贴待遇。在职职工支部的党支部书记工作补贴原则上每月不低于 300 元，或以年度定额工作量的 10%计入其当年的实际工作量；退休人员党支部书记可给予每年 500 元的工作补助。

第九条 政治待遇保障。认真执行党支部书记参与讨论和决定本部门工作规划、人事工作、年度考核、提职晋级、评奖评优等重要事项讨论决策。注重推荐政治素质好、议政能力强的优秀党支部书记作为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选拔企业党政干部，要把担任党支部书记经历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条件。大力支持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切实从思想、工作、生活上关心支持党支部书记，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创造良好工作环境。各企业党组织书记每半年至少分别与党支部书记进行一次谈心谈话，及时了解情况，做好工作指导。

第五章 组织领导

第十条 各企业党组织书记作为抓产业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的直接责任人，要把实施“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加强产业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纳入本企业重要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选拔好、培育好产业党支部书记，要真正重视、关心党支部建设，加大投入，保证党支部班子有力量、工作有经费、活动有阵地。

第十一条 各企业党组织要大力培养选树产业党支部书记先进典型，积极探索形成符合产业实际、兼顾企业业务特点、可示范可推广的产业“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工作法，不断深化“双带头人”培育工程，

进一步提高党支部书记队伍能力素质，增强党支部书记队伍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第十二条 产业党工委加强对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的统筹协调、工作指导和检查督办。着力支持企业建设培树创建“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工作室，总结凝炼、推广应用成熟经验举措，引领带动产业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

第十三条 产业党工委于每年年末与党员民主评议同步组织开展优秀产业党支部书记评选工作，对获评产业优秀党支部书记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产业党工委负责解释。

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产业工作委员会

2019年04月25日